

# 2023年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汇总8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精选篇一

本合同的宗旨是：\_\_\_\_\_通过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对业主(以下简称“甲方”)和第三方所签订合同的有效服务和管理，使甲方在承发包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以合理的造价，获得符合规定质量标准的工程项目。同时，甲方接受乙方通过高效的服务获得合理报酬的要求。

本合同书由项目法人(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本合同书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

1.1建设监理范围与内容在合同附件中予以确定。

1.2建设监理服务期限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本工程建设监理费用金额(人民币)由甲方按附件规定向乙方结算支付。

二、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_\_\_\_\_

2.1建设监理合同书；

2.3建设监理合同附件；

2.4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2.5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2.6建设监理投标书;

2.7建设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及其澄清文件。

三、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双方各持合同正本一份和副本若干份。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精选篇二**

一、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住宅租赁凭证。双方均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甲方按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定的租金标准、房屋条件和有关规定核定乙方承租住宅应交纳的租金。房屋条件或租金标准变动时，甲方应及时予以调整。

三、甲方负责乙方承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检查维修，保障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因甲方负责致使房屋倒塌、毁损造成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乙方应于当月交纳房租。逾月未交者，除补交欠租外，须另交所欠租金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无正当理由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的，按合同第十二条处理。

五、乙方与第三者换房，符合有关规定的，甲方应予办理有关手续。

六、租期内乙方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租赁期满，乙方又需要继续承租的，甲方应继续出租，并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期内乙方有违约行为，又尚未改正的，租赁期满，甲方有权缓签或拒签新租赁合同。

七、租赁期限内，乙方同一户籍共同居住一年以上又无其他住房的家庭成员愿意继续履行原合同，其他家庭成员又无异议的，可以办理更名手续。

八、乙方对承租的房屋及室内装修、设备须爱护使用，并负责保管，因乙方责任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楼梯间、门道、走廊、屋顶等公用部位，乙方不得私自占用。电梯、电视共用天线等公用设施，乙方应爱护使用，注意照管，防止损坏。公用部位损坏，由责任者赔偿。

甲方检查、维修房屋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拒查、拒修，因拒查、拒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不得擅自拆改房屋建筑结构及设备，如确属必需，须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并另行签订协议后，方可拆改。擅自拆改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

十、乙方承租甲方的房屋，当甲方变更时，本合同同时中止，变更后的甲方应与乙方重新签订合同。

十一、因城市建设等需要，乙方承租的房屋须腾让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所需房屋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收回房屋。

2. 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3. 利用住宅进行非法活动的；
4. 无正当理由拖欠房租六个月以上的；
5. 房屋无故空闲连续六个月以上的；
6. 全家迁往外地的。

1. 按租赁合同清点房屋及设备；
2. 结清房屋租金、暖气费和应交纳的有关费用。
3. 交清违约金和赔偿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纠纷时，甲乙双方均有权诉请人民法院解决。

十五、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原签定的《公有住宅租赁合同》同时废止。

十六、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变动事项以及单位另有规定的，应在双方合同附记栏中写明，并由双方签字盖章，注明日期。

签订合同者

甲方： 乙方：

(单位及经办人签字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精选篇三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工程地点：龙口镇

## 第二条 承包内容及方式

1、承包内容：\*煤矿排矸道路及道路两侧排水沟建设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工期由工程主管人员现场督促不计竣工日期。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依据依据集团公司相关造价文件执行。

2、本合同材料计价依据为：

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算同原合同计价方法，实际完成工程项目的增减依据合同约定的造价内做相应调整。

4、本合同无预付款，甲方在乙方出具当地税务所建安发票后挂帐，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5、工程量确定：以施工图纸实际完成工程量和验收单为准。

6、本合同价格中包含图纸范围内文字说明的所有内容。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保修

1、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优良工程。乙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及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施工项目，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对甲方的设计有修改意见，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在取得书面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或返修的，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4、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签证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验收。

5、若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向甲方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保修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否则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甲方在乙方收到图纸三天内组织会审和设计交底。
-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若乙方不能在期限内整改，致使甲方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不予结算乙方完成工程未结算的工程款。
- 6、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国家法规、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行为。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期竣工，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则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质量合格，且对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或修复、拆除，并向甲方违约责任。
- 2、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不得雇佣聋哑、呆傻、残疾、无技术女工、不满18周岁和超过55周岁的工人。
- 3、乙方有义务将其作业人员登记注册，并将登记册作为合同附件，存项目部一份以备教育及检查。
- 4、在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技术员及质安员，并必须保证按期、按项、按量完成合同范围内的任务，服从甲方的

统一调动。

5、乙方人员必须按施工图纸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办理书面洽商变更后方可施工，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在施工中由于使用不当及管理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进行照价赔偿。

6、乙方应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明火作业、食品卫生及交通安全、煤气中毒等方面教育，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场容卫生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7、乙方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或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进行惩罚。

8、乙方要公正合理的支付劳工工资，依法雇工。因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而牵涉甲方参与诉讼或仲裁及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承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及合同为依据，自承包工程施工完毕后8日内由乙方、甲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2、乙方安排作业人员按时完成所承包的作业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签证手续后，乙方应于工程交工后15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工程。若由于非甲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支付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若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完工，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并且确保质量

4.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列之其他义务，则向甲方承担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处理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乙方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按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精选篇四

乙方： 深圳xx发展公司

法人代表□xxx

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1、住宅区位置： 深圳市罗湖区\_\_\_\_\_。

2、占地面积： \_\_\_\_\_平方米。

3、建筑面积： \_\_\_\_\_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_\_\_\_\_平方米（分别为别墅\_\_\_\_\_平方米、复式别墅\_\_\_\_\_平方米、高层\_\_\_\_\_平方米、多层\_\_\_\_\_平方米）；商业面积： \_\_\_\_\_平方米；服务楼面积： \_\_\_\_\_平方米（含首层停车库）；其它面积（配电房、地下室等）\_\_\_\_\_平方米。

4、住宅户数： \_\_\_\_\_户（截止\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业主入伙户数\_\_\_\_\_户，\_\_\_\_\_户未入伙）。

5、物业类型： 混合住宅小区。

### 第二条 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1、本住宅区房屋建筑本体共用部位（楼盖、屋顶、梁、柱、内外墙体和基础等承重结构部位、外墙面、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设备机房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2、本住宅区房屋建筑本体共用设施设备（共用的上下水管道、

污水管、垃圾房、共用照明、加压供水设备、配电系统、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供水系统等)的维修、养护、管理和运行服务。

3、本住宅区规划红线内属物业管理范围的市政公用设施(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化粪池、沟渠、池、井、绿化、室外泵房、路灯、自行车房/棚、停车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4、本住宅区规划红线内的属配套服务设施(篮球场、儿童游乐园、康乐设施、中心广场等)的维修、养护和管理。

5、本住宅区公共环境(包括公共场地、房屋建筑物共用部位)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小区消杀;公共区域绿化等。

6、本住宅区交通、车辆行驶、停泊及管理。

7、本住宅区的安全管理,实行24小时封闭式管理,对规划红线内范围进行全天候安全监控和巡视,实行外来人员检查登记出入制度,配合和协助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小区的保安工作。

8、本住宅区的社区文化的开展建设。

9、本住宅区物业、业主、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的建立、保管和使用的管理。

10、以及相关法规和行业政策规定的,和在本合同签订后新规定的应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的其它事项。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管理服务期限为3年。自200\_\_年\_\_月\_\_日起  
至200\_\_年\_\_月\_\_日止。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审定乙方提出的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和决算。
- 2、对乙方的管理水平进行季度或年度全面考核评定，如聘请专业公司需要支付费用的，则该费用从物业收费中支出。如未达标或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本住宅区业主公共利益的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合同。
- 3、聘请独立审计机构每年对有关账目进行审计，审计费用在物业收费中列支。如乙方提供虚假或失实的账册、传票等致使甲方利益严重受损的，甲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合同。
- 4、支持乙方向不按合同规定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的业主催缴物业管理服务费；不怂恿、煽动业主不缴物业管理服务费；反对业主无理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致使其他缴费业主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乙方应作好对欠费业主的催缴、统计、记账工作，确保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的收缴率不低于总应收费用的98%，如无故达不到该收缴率，则低于的部分以乙方的佣金抵扣。
- 5、业主应自觉按时缴纳物业管理服务费，不得拖欠。逾期欠费业主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缴纳滞纳金。乙方有权对欠费超过1个月的业主进行公示通报；对欠费超过3个月的业主，可提起诉讼追讨，败诉方除补缴物业管理费外，还应承担胜诉方合理的律师费用。
- 6、不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和经营活动。
- 7、协助乙方做好物业管理工作和宣传教育、文化活动。
- 8、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面执行本合同附件《深圳市罗湖区xxx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以下简称“服务方案”）。

2、完善并制订与“服务方案”相匹配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以履行本合同。如超出业主公约与本合同以外制订涉及业主权利义务的物业管理办法的，以及向业主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的，应事先报告并获得业主大会批准。

3、有权选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承担本住宅区的单项管理业务并支付费用、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整体管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不得将任何单项业务承包给个人。

4、遵照国家、地方物业管理服务收费规定，乙方应在本住宅区显著位置长期公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内容。

5、负责编制房屋及附属设施、设备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组织实施。

6、购买本住宅区的公共财产及公众责任险。

7、作为提供物业管理和服务的对价，乙方每年年度终了时按年度物业管理总支出的10%计提物业管理服务佣金（以下简称“佣金”）一次。

公布一次，张贴时间不少于15天，账目公布前送交甲方审核备存。账目公布时间为每季度后的次月15日以前，特殊情况延迟公布账目需书面告知甲方。

9、鉴于乙方一直是本住宅区的事实物业管理人，乙方有权力追缴历年来业主欠缴的物业管理费用。

10、对本住宅区的公共或共用设备、设施和相关场地，乙方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住宅区内改、扩建

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1、为使本住宅区物业的保值、升值，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阻止业主或物业使用人擅自改变本住宅区既定的使用用途及功能。尤其阻止将住宅用作商业、办公、集体宿舍或其他非一般住宅的用途。

12、建立本住宅区的物业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载有关变更情况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13、开展积极向上、健康的社区文化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14、本合同终止时，及时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本住宅区的公共财产，包括物业管理费结余、公共收入积累形成的资产等。

15、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和责任。

## 第六条 物业管理服务标准

本住宅区定位为高档次的住宅区，乙方应执行与之相匹配的物业管理服务标准。具体按《深圳市罗湖区xxx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第七条 物业管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管理

1、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别墅物业每平方米5.20元/月；复式别墅每平方米3.55元/月；高层物业每平方米3.60元/月；多层物业每平方米2.30元/月；商业物业每平方米5.00元/月-6.00元/月；服务楼每平方米2.50元/月（以上物业面积均按建筑面积计算）。

2、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费由乙方按月直接向业主或物业使

用人收取；乙方应在每月10号前，向已缴费业主提供上月物业服务收费明细账单并接受业主查询。乙方必须按政府规定和程序收费，不得乱收费，做到计费准确，收费公开透明。

3、物业管理服务费的结余部分归全体业主所有，用于弥补以后物业管理费的不足，未经业主大会同意，乙方不可支配使用。

## 第八条 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收支管理

1、本住宅区专项本体维修基金按政府收费标准收取：高层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25元/月；多层每平方米建筑面积0.15元/月（别墅除外）。随物业管理服务费一齐由乙方直接向业主收取，管理处对本体基金以房屋本体每栋为单位进行专(记)帐管理,并设立专用账号存储本物业的本体基金。

2、本住宅区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使用，按政府规定的专项本体维修基金使用范围专款专用，乙方先立项报价，甲方审核签字后实施的程序进行运作。

3、本住宅区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收支、使用账目，每3个月由甲方向业主公布一次，张贴时间不少于15天，接受全体业主的监督，账目公布前由甲方送交乙方核查备存。账目公布时间为每季度后的次月15日以前。

4、业主拖欠专项本体维修基金的，由乙方按照拖欠物业管理服务费的规定办法进行处理。

5、本住宅区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的交纳、使用、续筹、管理等，按《深圳市房屋公用设施专用基金管理规定》执行。

## 第九条 公共设施及业主共有物业收入及管理

1、本住宅区属业主私家车位以外的所有室内、室外停车位实

行统筹使用，暂定每车每月车位使用费（含车场管理费）为220元。

2、本住宅区的业主私家车位，每月每个车位需缴纳车场管理费30元，与物业管理费合并使用。

3、本住宅区产权属于乙方的室内停车位（除已出售的部分）共计76个，由乙方有偿提供给全体业主使用，每月由乙方按每个车位每月200元（不含车场管理费）的固定标准净提取76个车位使用费。

4、本住宅区的临时停车的收费按市政府指导价执行。

5、本住宅区严格控制外来车辆的停放，除极其特殊的情况外，禁止外来车辆停泊过夜。

6、乙方对物业产权人、使用人的房屋自用部位、自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及其他特约服务，采取成本核算方式，按实际发生费用计收；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上述收费项目及标准进行审核和监督。

7、本住宅区公共区域的电梯广告及相关收入、除乙方权属之外的停车场收入、特约服务收入等，归全体业主所有，和物业管理费合并使用。

##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续约与交接

1、本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到期后，双方合同关系即终止。乙方应提前30天按政府、行业法规，填报固定资产、办公、设备、住宅区资料等交接清单，送甲方审核。住宅区物业收费财务账目，应于合同终止后的10日之内，送交甲方审核，由甲方聘请专业财务公司进行审计。

2、乙方愿意续约的，应在合同到期前60天，书面通知甲方。



由甲方在合同到期前30天召开业主大会决定续约与否。如本住宅区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2/3同意续约的，将直接与乙方续签合同。

3、本住宅区业主大会表决结果达不到全体业主所持投票权2/3以上的，原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由甲方另行招聘物业管理服务公司。

4、新老物业管理公司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2个月，乙方应提供过渡期物业管理服务；2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完成规定服务标准或直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如有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而取得物业管理服务权或致使对方失去物业管理服务权，或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5、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6、甲乙双方以及业主因物业服务发生争议的，应尽量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结果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7、合同期未满，乙方擅自提前停止物业管理服务的；乙方不按时交接、撤离的，均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深圳市罗湖区xxx住宅区物业管理服务方案》是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含附件）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对甲乙双方及本住宅区全体业主均具约束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xxx住宅乙方：深圳xx发展公司

区业主委员会

负责人：

负责人：

签署日期□20xx年xx月xx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精选篇五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装饰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煤矿排矸道路建设合同
- 2、工程地点：龙口镇

## 第二条 承包内容及方式

- 1、承包内容：\*煤矿排矸道路及道路两侧排水沟建设
-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工程工期由工程主管人员现场督促不计竣工日期。

##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 1、合同价款依据依据集团公司相关造价文件执行。
- 2、本合同材料计价依据为：
- 3、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算同原合同计价方法，实际完成工程项目的增减依据合同约定的造价内做相应调整。
- 4、本合同无预付款，甲方在乙方出具当地税务所建安发票后挂帐，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总价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工程竣工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壹 年。
- 5、工程量确定：以施工图纸实际完成工程量和验收单为准。
- 6、本合同价格中包含图纸范围内文字说明的所有内容。

##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保修

- 1、本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优良工程。乙方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范及满足甲方的质量要求。
- 2、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施工项目，如果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3、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质量检验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施工，在施工中对甲方的设计有修改意见，须立即向甲方提出，在取得书面变更洽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非甲方原因造成返工或返修的，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 4、隐蔽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由乙方提前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验收合格签证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重新验收。
- 5、若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向甲方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则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责令乙方返工，返工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6、保修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乙方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否则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甲方在乙方收到图纸三天内组织会审和设计交底。
- 5、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提出整改，若乙方不能在期限内整改，致使甲方权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清退乙方并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且不予结算乙方完成工程未结算的工程款。
- 6、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款。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国家法规、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的指令行为。乙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按期竣工，若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则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质量合格，且对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采购或修复、拆除，并向甲方违约责任。
- 2、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水平，不得雇佣聋哑、呆傻、残疾、无技术女工、不满18周岁和超过55周岁的工人。
- 3、乙方有义务将其作业人员登记注册，并将登记册作为合同附件，存项目部一份以备教育及检查。
- 4、在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备专职技术员及质安员，并必须保证按期、按项、按量完成合同范围内的任务，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动。
- 5、乙方人员必须按施工图纸说明施工，如有合理化建议应征得甲方同意，办理书面洽商变更后方可施工，注意保护成品、半成品，在施工中由于使用不当及管理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进行照价赔偿。

6、乙方应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明火作业、食品卫生及交通

安全、煤气中毒等方面教育，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消防保卫、场容卫生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和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7、乙方工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或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对乙方的上述行为进行惩罚。

8、乙方要公正合理的支付劳工工资，依法雇工。因乙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而牵涉甲方参与诉讼或仲裁及承担责任的，则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竣工验收及结算：

1、承包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规范、质量检验标准、施工图及合同为依据，自承包工程施工完毕后8日内由乙方、甲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手续。

2、乙方安排作业人员按时完成所承包的作业内容，经甲、乙双方共同办理书面验收签证手续后，乙方应于工程交工后15日内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全部工程。若由于非甲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或发生质量事故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支付工程总价款20%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若由于非甲方原因未能按

期完工，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全部损失，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材料、配件等质量负责，并且确保质量

4.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列之其他义务，则向甲方承担支付工程总价款5%的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处理

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乙方严格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按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人(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精选篇六

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预订二手房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转让的二手房位于\_\_\_\_，（以下简称该二手房）。甲方已取得该二手房的二手房所有权证（编号：\_\_\_\_\_），该二手房建筑面积为：\_\_\_\_，产权人：\_\_\_\_\_，房地产用途为：\_\_\_\_\_。

第二条、该二手房产权现状为\_\_\_\_，甲方对该二手房享有完全处分权。该二手房若存在租约，甲方须于二手房交付乙方使用前解除原租赁合同，乙方对因原租赁合同而产生之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该二手房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小写\_\_\_\_元）。

第四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元人民币的定金，作为甲、乙双方当事人订立该房屋买卖合同的担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乙方支付的定金转为房价款。甲方在收取定金后，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并注明收款时间。乙方逾期未支付认购定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该二手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第五条、甲、乙双方约定，该二手房转让预订期为\_\_\_\_天，甲方应当在预订期内与乙方签定《房屋买卖合同》，并于\_\_\_\_年\_\_月\_\_日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前，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向甲方支付除定金之外的房款人民币\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角\_\_\_\_分（小写\_\_\_\_元）。

第七条、在本合同的第五条约定的预订期限内，甲方拒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给乙方；乙方拒绝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第八条、 甲、乙双方应在《房屋买卖合同》签定后\_\_\_\_\_日内，共同向房地产权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手续，该房地产证由乙方领取。甲方逾期不予协助办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该二手房总价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至产权办理申请提出之日止按每日\_\_\_\_\_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该二手房所附着的户口，甲方在收到二手房转让总价之日起\_\_\_\_\_日内迁出，逾期则以该二手房总价为基数按每日\_\_\_\_\_的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该二手房交易产生税费共有：  
（1）营业税（2）城市建设维护税（3）教育费附加（4）印花税（5）个人所得税（6）土地增值税（7）房地产交易服务费（8）土地使用费（9）契税（10）产权登记费（11）公证费（12）其他\_\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其中\_\_\_\_\_项由甲方承担，\_\_\_\_\_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支付除定金外剩余房款的（因银行贷款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付款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精选篇七

发包方：\_\_\_\_\_

法定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监理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为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促进工程建设监理事业的健康发展，发包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单行法律、法规有关监理的规定，委托有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依据国家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对\_\_\_\_\_工程建设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 1、“工程项目”是指发包方委托监理单位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 2、“发包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 4、“监理单位”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现场直接承担监理业务实施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5、“建设工程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6、“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方提名并经发包方同意后，委派到监理方履行本合同的现场负责人。

7、“承包方”是指与发包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施工人。

8、“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9、“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10、“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合同。

11、“工程建设合同”是指发包方与承包方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建设的合同。

12、“进驻”是指监理方和监理方人员进入工地，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13、“现场”是指建设项目实施的场所。

14、“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15、“第三方”是指除发包方、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 第二条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1、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2、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以及工程建设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这里的技术标准是工程建设标准的一种。工程技术标准是指在工程建设中各类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等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需要制定的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可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前者时必须执行的标准，后者是自愿采用的标准，经过双方签订合同予以确认，经合同确认的推荐性标准也必须严格执行。设计文件是施工的依据，同时也是监理依据。施工单位应该按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应该按照设计文件对施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第四条 工程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及特性：\_\_\_\_\_

5、工程总工期：\_\_\_\_\_天，其中：

##### （二）工程监理

1、监理范围：本合同监理属于下列第\_\_\_\_\_项：

（1）大、中型工程项目；

（2）市政、公用工程项目；

(4) 外资、中外合资、国外贷款、赠款、捐款建设的工程项目。

2、监理内容：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3、建设监理：本工程监理收费按照国家和现行市场收费标准执行。经双方商定监理收费以工程预算额\_\_\_\_\_计算，估算总收费\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待工程结束后进行结算。

(1) 本合同生效时，发包方向监理方预付估算监理费总额的20%作为合同定金，监理工作完成后，定金抵做工程监理费。

(2) 工程进度过半时，发包方向监理方拨款付应付监理费总额的50%（不含定金）。

(3) 工程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向监理方按监理概算结清全部工程监理费。

(4) 如果发包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方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4、工程监理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五条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2、监理合同书

- 3、 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4、 合同条款
- 5、 监理招标书（或委托书）
- 6、 监理投标书（或监理大纲）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第六条 监理方权利义务

### （一） 监理方义务

- 1、 向发包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从事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和建筑材料、构配件以及建筑机械、设备的经营活动。
- 2、 监理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发包方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发包方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3、 监理方使用发包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发包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发包方，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 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5、 监理方不得转让监理业务。

6、监理方不得承包工程，不得经营建筑材料、构配件和建筑机械、设备。

7、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因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8、监理方不得与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单位、建筑业企业或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

9、监理方与承包方串通，为承包方谋取非法利益，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工程监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监理工作职业规范，公正、及时地处理监理事务，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二）监理方权利

1、发包方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授予监理方以下监理权利：

（1）选择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议权。

（2）选择发包设计单位和施工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定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发包方的建议权。

（4）工程结构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5）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建商提出建议，并向发包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发包方的同意。



(6) 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

(7) 报经发包方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承建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建商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商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发包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方作出书面报告。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订权。

(10) 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发包方不支付工程款。

2、监理方在发包方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发包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发包方批准时，监理方所作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发包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商工作不力，监理方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3、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发包方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发包方和第三方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议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第七条发包方权利义务

- 1、实施监理前，项目法人应当将委托的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所赋予的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单位。
- 2、发包方应该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 3、发包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方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 4、发包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 5、发包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 6、发包方应当将授权监理单位的监理权限，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7、发包方应当为监理方提供如下协助：
  -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写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8、发包方有选定工程总设计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 9、发包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需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

批权。

10、监理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11、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专项报告。

12、发包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 第八条 监理方责任

1、在监理方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期限，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方过失而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发包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数（除去税金）。

3、监理方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

4、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发包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5、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当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 第九条 发包方责任

1、发包方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发包方如果向监理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第十条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由于发包方或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方。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3、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发包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超过42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酬金。

4、发包方如果要求监理方部分或全部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内通知监理方，监理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当发包方认为监理方无证当理由而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方发出致命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发包方发出通知后21天内每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5、监理方在应当获得监理酬金之日起30天内仍未收到单据，而发包方又未对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根据第3、4点已暂停执行监理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监理方可向发包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发出后14天内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次通知发出后42天内仍未得到发包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

6、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7、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由发包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发包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监理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2、由监理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监理方应至少提前2个月通知甲方，并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约定赔偿费用。

3、发包方或监理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15天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4、违约赔偿费或其他违约事项由双方在特殊条款中具体约定。

### 第十二条合理化建议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发包方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发包方应按监理合同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方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条件约定执行。

### 第十三条奖惩

1、监理方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并可处以罚款。

(1) 未经批准而擅自开业；

(2) 超出批准的业务范围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

(3) 转让监理业务；

(4) 故意损害项目法人、承建商利益；

(5)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事故。

2、监理工程师违反合同约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收缴《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可处以罚款。

(1) 假借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监理工作；

(2) 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 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

3、发包方可视监理方工作成效进行奖罚。奖金在\_\_\_\_\_元范围内，罚金在\_\_\_\_\_元限度之内。

4、为了促进承建施工单位保证进度、质量和安全，监理方可写出书面材料建议奖励有关人员。具体数额及开支办法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方使用时受发包方监督并且立账备查。

5、由于监理方的合理话建议而使发包方获得实际经济利益，其奖励办法可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

#### 第十四条特殊条款

1、额外服务：如果发包方委托监理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发包方应另行补签委托合同。如果发包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至增加了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发包方，发包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双方联系方式：重要问题为函件，一般问题以电话或口头指示，但都应有记录，会议以纪要为据。

3、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允许延期或部分或全部不履行者，双方应签补充协议。

4、合同签发后，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导致监理费用的变化，本合同监理费应作相应调整。

5、发包方向监理方无偿提供监理工作需要的图纸（蓝图）、资料（技术要求、通知等）及与被监理项目有关的试验报告等技术资料5份，发包方与承建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2份。监理方在使用上述资料期间不得向其他无关单位泄露，项目结束后归还发包方。

6、发包方接受监理方提交的需发包方决策的报告、文件等，应在7天内给予明确指示，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方。

7、监理方不承担施工中工伤事故的责任。

## 8、违约金

（3）因发包方决策不当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应由发包方负经济责任。

## 第十五条声明及保证

### （一）发包方：

1、发包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发包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发包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发包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发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监理方：

1、监理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监理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_\_\_\_\_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监理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监理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监理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第十六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七条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 第十八条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_\_\_\_\_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第二十条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第二十一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二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  
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  
本\_\_\_\_\_份，送\_\_\_\_\_留存一份。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精选篇八

乙方：

房屋墙身砌筑、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墙洞修补、粉刷等  
各项工作内容，并满足规范和甲方要求。

1. 工程价款：。

2. 该房屋建筑工程为包工不包料承包方式，机械设备、水泥、  
砂、砖、钢筋、工具、水、电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3. 工程结算以乙方施工进度进行计算，第一层完工后支付本  
层工程款的40%，第二层完工后支付本层工程款的40%，第  
三层完工后支付本层工程款的40%，工程竣工以后支付总工  
程量的80%，余款房屋交付后付清。

1. 甲方负责现场指导、协调。

2. 甲方监督乙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乙方服务甲方的管  
理。

3、工程质量及要求：乙方严格按规范进行施工，如果因乙方  
在施工中违反规范、规程而留下质量隐患造成工程质量达不  
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利制止继续施工，并责令其返工，  
直到符合要求为止。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  
联系单施工。砌筑材料采用粘土烧制实心砖（甲方提供）。  
砌筑所用小型工具，手工用具均由甲方提供，乙方保管（包

括手拉车、铁锹、泥桶)。乙方施工中生成的建筑垃圾由乙方清理，并运至甲方指定位置。落地灰在每道墙体砌筑完成后回收、利用。内墙冲筋粉刷，外墙四角吊线，墙体过夹尺。

4、乙方负责所完成工程的施工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保养工作。如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乙方不进行缺陷修复，甲方扣除质量保证金。

5、工程安全：乙方自行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工程进度：5月21日—6月5日完成第一层，6月6日—6月20日完成第二层，6月21日—7月5日完成第三层，7月6日—8月5日完成内外粉刷及落水管安装。乙方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物力确保工程进度。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手印后生效，在工程竣工验收及质量缺陷责任期工作完成，乙方对内、外债务结清完毕后自行失效。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日期：

乙方：

日期：